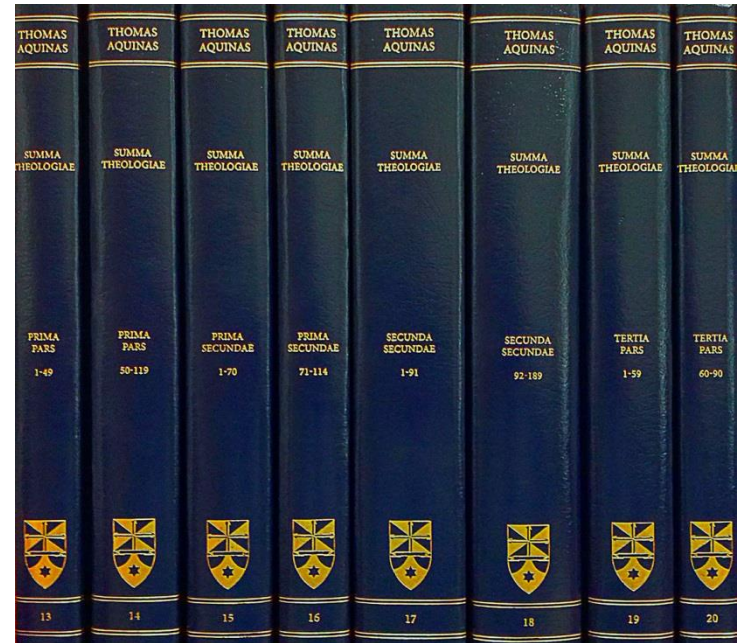


神學大全 (SUMMA THEOLOGIAE)

經典導讀

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

高文琦



- 理解的方法
 - 歷史的：編年史、脈絡化
 - 體系的：建構

經院哲學的時代

歷史的—經院哲學的方法

- I. 前期經院哲學（普遍性有無的爭辯）
 - 1. 爭辯的問題
 - 2. 唯實論者
 - a) Eriugena
 - b) Anselm von Canterbury
 - c) Wilhelm von Champeaux
 - 3. 唯名論：Roscellinus
 - 4. 暫時的解答：Abaelard

- II. 中世紀時的阿拉伯哲學與猶太哲學
 - 歷史的事蹟
 - 阿拉伯哲學
 - 猶太哲學

□ III. 經院哲學的盛世

- 亞里斯多德哲學的統治－基督教思想與伊斯蘭與猶太思想的接觸－總成（Summen）－大學與修道團體
- Albertus Magnus
- Thomas von Aquin
- Dante

□ IV. 後期經院哲學

- Roger Bacon
- Duns Scotus
- Wilhelm von Occam
- V. 德國的密學：大師 Eckhart

中世紀重要的神學家

- Anselm von Canterbury
- Abaelard
- Bernhard von Clairvaux
- Hugo von St. Victor
- Bonaventura
- Thomas von Aquin
- Meister Eckhart
- Duns Scotus
- Ockham
- Gerson
- Wyclif
- Hus

Anselm von Canterbury

- 如果我們的認識是客觀的與真實的，但這是不夠的，在哲學、形上學之上的領域，還有其它超越自然的真理所存在的領域，人類不可能僅透過自然的思考能力即能透澈。
- **Anselm von Canterbury**主張所基督教義都能以理性的方式理解與說明。**Thomas**主張基督信仰正是不屬哲學研究的範疇，神是三位一體，道成肉身與復活都不是理性探究的領域。
- **Thomas**認為這是超越自然的真理，只能作為神啟的內容而以信仰的方式為人所接受。

Petrus Abaelardus(1079-1142

- 生於今日法國Nantes的 le Pallet，中世紀著名之神學家，為經院哲學早期之代表人物之一。在巴黎教授神學、邏輯、與辯論。在當時神學至上的氛圍下即主張理性的重要性，不僅適用於哲學，信仰的問題也是如此。

- 在學術上他獲得很大的成功，許多學生聚集到他身邊，有Otto von Freising、Guido von Citta di Castello、後來的教宗Coelestin II、Hyazinth Bobo、後來的教宗Coelestin III、Johann von Salisbury、Peter von Celle等人。

- 他成功地回歸引起另一位修道院長Bernhard von Clairvaux的注意。他的一些學說與Abaelard不同，批評Abaelard的理論是異端。雖有人嘗試居中調和，卻徒勞無功，之後Bernhard在1141年5月25日向Sens的主教會議提出異端控訴，而這個程序因為Abaelard的離開而終止。
- 隨後Abaelard向教宗Innonz II提起訴願，該程序也在1141年6月16日結束，教宗判處他在修道院監禁，並且終生禁語，他的著作在羅馬公開焚燬。

- 他的神學著作有“*Theologia Summi Boni*”、“*Theologia Christiani*”, “*Theologic Scholarum*”
 - 他不認為神以其十字架上的受難而死，就能從魔鬼手中贖回人類因原罪而交給魔鬼的權利。
 - 他認為原罪不是每個人的責任，而只是亞當應負的責任。甚且，以愛為核心的神想藉由祂的犧牲，顯現對世人救贖的恩典，而給予世人重新開始的機會。

- Abaelard倒轉Anselm的銘言－「我信仰，所以我瞭解」(credo ut intelligam)－，為「無瞭解，無信仰」(nihil credendum, nisi prius intellectum)。
- 他藉由異教徒因為瞭解哲學家的理論思想而改宗，以此為例，說明神以愛運行世界，並且以善為創世之智的根柢。三位一體在他的詮釋中變為：全能（父）、智慧（子）、善（聖靈）。不過，相信耶穌因人成道是救贖不可或缺的要素，神的善有其結構，也高於人類的理性。

- Duns Scotus則一反Thomas von Aquin的學說，重建奧古斯督的傳統，將愛的理念優先於智識置於其哲學與神學思想的中心，這也是他自然法思想的核心。

愛作為核心

- Thomas von Aquin所稱的愛是以善為準，而依照神學的形上學，善必然是所求的最圓滿的狀態，因為善是最合乎本性的，最真實，也最圓滿的。
- 愛人者不斷地追求他的善。依照Thomas von Aquin的學說，所有的愛必然也是愛人者自身的愛，他不僅是知覺感官的愛（amor concupiscentiae），也包括精神上愛（amor amicitiae）。Thomas要求具有理性之人不只是片面的愛（benevolentia）而已，還要有朋友彼此之間相互的愛（mutua amicitia）。
- 對神的愛也是建立在人與神的溝通往來，因神也在其中頒下祂對人的至福。因此，愛上帝即是我們獲得至福的緣由與課題

西西里王國（Regnum Siciliae）

- 西西里島Palermo附近的Monreale聖母主教教堂有一條聖湯瑪斯的皮製腰帶。
- 這家教堂以馬賽克聞名，代表著拜占庭與西方藝術的交會。
- Palermo是西西里王國（Regnum Siciliae）腓特烈二世的居住地。
- 自從11世紀末以來，有許多地方是阿拉伯文化與拉丁文化交會的地方。不過，在這個腓特烈的統治區域，卻是有計畫地交流，帶進了新的學術想法。

- 湯瑪斯一生，重要的因素有：
- 1. 西西里王國：疆域一直延伸到教皇國南方的邊界；統治者腓特烈二世，是西西里與羅馬帝國的統治者；
- 2. 基督教東、西方，以及阿拉伯與西方世界的交會；
- 3. 重新發現亞里斯多德自然科學與形上學的著作，經過翻譯與理解之後，重新認識了古代。

- Roccasecca 城堡位於義大利Neapel北邊，屬 Landulf von Aquino 與其妻 Theodora 所有。
- 約莫1225年或1226年，在此誕生了他們最小的兒子Thomas。五歲時被送到附近的修道院 Monte Cassino（卡西諾山），此道場為聖本篤（St. Benedict）於529年前後所建，是羅馬天主教有名的聖地之一。後來因為教宗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間的爭奪，Thomas 被送到 Neapel讀大學。

- 1239年開始，進入Neapel大學，這所大學是由羅馬帝國皇帝Friedrich II於1224年創建，目的在於培養國家公務員，為建設帝國服務，而在學術上的訓練則以亞里斯多德的理論為典範，主是透過伊斯蘭學者Averroes的詮釋。
- Thomas 在此研讀有關亞里斯多德的著作，受教於當時的著名學者Hibernia。他所閱讀的文獻，在歐洲其它地區，如巴黎的大學生也都還不能看到。

- 毫無疑問，透過亞里斯多德的著作，開展出不同的眼界與胸襟，對Thomas在Neapel的人生經驗有很重大的影響。其次，道明會，也就是宣教士教團，也給予他的生活產生不可抹滅的痕跡：聖經、讀經、聽經、不斷探索、陶冶心性成為生活指引。

- 一方是不斷開展的生活世界，一方是簡約、戒律謹嚴的乞士僧侶，這需要極大的勇氣與心力才能整合，而Thomas正是這樣的人。他在1244年加入道明會（Ordo Praedicatorum）。他很有勇氣，因為他的家人原先對他拘以期望，故而都反對，也希望勸他回頭。
- 他母親要他的哥哥們將他從啟程到巴黎的路上追回。他的哥哥追上他，要他脫下道明會的僧袍，Thomas拒絕，被載回Roccasecca軟禁。

聖湯瑪斯的腰帶

- 雖然家人仍試著要Thomas改變心意，發生了讓人記起聖湯瑪斯腰帶的事。最後他的哥哥們認為只要有一個很漂亮的女人，就能改變他的想法。他們派了一個女生，但Thomas很粗魯地把她推到門外，之後Thomas累了，陷入深深的夢裡，依照傳說，睡夢中上帝派遣兩名天使，拿著象徵貞潔的腰帶幫他繫上。讓他不曾因為天人交戰而被解開。

- 1243年 家人極力反對並阻撓加入道明會，遂將他軟禁年餘，期間，研讀聖經和彼得隆巴的“語錄”。
- 1245－1248 二十歲，多瑪斯獲得自由後，受教於道明會士大雅博（Albert Magnus）
- 1248-1252 完成“論存有及本質”與“論自然原理”兩本著作
- 1250 晉鐸
- 1252－1254 在巴黎大學以聖經學士的身分講授聖經
- 1254－1256 以文學士的身分講授彼得隆巴的“語錄”
- 1257 獲得神學碩士學位。四個月後完成神學博士學位論文
- 1258 受西班牙的非洲宗徒聖雷蒙之諭，開始寫“駁異大全”
- 1259 教宗亞歷山大四世委任為教廷神學顧問，並在附屬教廷的“國會研究院”教授神學
- 1266 開始審查並註釋亞里斯多德的物理學、政治學與分析學著作。開始撰寫“神學大全”第一集。
- 1269－1272 重返巴黎大學任教，期間與許多不同派系的哲學家辯論，是中世紀哲學史上著名的“巴黎論戰”。完成“神學大全”第二集。

- 1272—1273 撰寫“神學大全”第三集前90個題目，直到1273年12月6日止。
- 1274 3月7日去世，得年50歲。
- 1323年 教宗若望二十二世封他為聖人品級。
- 1537 Trento大公會議，決定士林哲學必須採用多瑪斯的詮釋。教宗碧岳五世頒通諭 *Mirabilis Deus*，宣封多瑪斯為教會聖師，追封“天始博士”（*doctor angelicus*）尊號。

- 1272—1273 撰寫“神學大全”第三集前90個題目，直到1273年12月6日止。
- 1274 3月7日去世，得年50歲。
- 1323年 教宗若望二十二世封他為聖人品級。
- 1537 Trento大公會議，決定士林哲學必須採用多瑪斯的詮釋。教宗碧岳五世頒通諭 *Mirabilis Deus*，宣封多瑪斯為教會聖師，追封“天始博士”（*doctor angelicus*）尊號。

- 在巴黎跟隨大亞伯(Albertus Magnus)，又隨大亞伯到科隆，為時四年，Thomas 一生敬愛這位恩師。
- 1252年回到巴黎，開始其學術教授生涯。後來停留在家鄉義大利，作為教廷神學家，認識了同屬道明會的學者Wilhelm von Moerbeke，一位希臘語語學家，將許多希臘經典翻譯成拉丁文，特別是亞里斯多德的著作。
- 湯瑪斯在此獲得大量有關亞里斯多的知識，超過他的老師大亞伯，因為大亞伯主要是依賴阿拉伯人的譯文。

- Thomas 學術生涯最頂峰是在他第二次長期居留巴黎的時候（1269－1272）。受到許多同僚的歡迎，許多爭議的問題都要詢問他的意見。

- 13世巴黎大學的一大思想潮流，以Siger von Brabant為代表。背後的哲學基礎是以阿拉伯學者Averroes詮釋的亞里斯多德思想為中心。即使與基督教義有所扞格也應贊同。Averroes認為世界永存，此點與基督教的創世觀不同，其次物質本身就已包含所有可能的形態。他否認個別靈魂會永生不朽，而最高與最純的真理存在於哲學之中。這個學派被稱為拉丁的Averroes主義，但為Thomas所批駁。

- 之後被徵召去Neapel，創建道明會所屬的神學院。這時候又收到教宗的徵召，到法國里昂參加教理會議（Konzil）。（1274）半路上猝死於Fossanova修道院，位於Neapel和羅馬之間。

Summa Theologiae

- 神學大全大約是1268年開始，為初學者（*ad euditionem incipientium*）學習神學而寫。
- 這是Thomas繼“語錄評釋”（*Sentenzenkommentar*）與“正信全書”（*summa contra gentiles*）之後的第三本著作，正信全書主要是為宣教而寫，批駁伊斯蘭與猶太教義，後者與基督教基於一神信仰，有舊約聖經作為共通經典；前者基於亞里斯多德哲學，有共同的傳統。

- 神學大全總共有三集，第二部份主要是倫理學，這部份的前半處理理論原則，後半部份為具體問題，特別著名的是這部份，一般稱為 *secunda secundae*。
- 引註方式
- l. I-II, II-II, III.
- q. 代表問題
- a. 第幾則（條）
- obi. 正論
- S. C. (sed contra) 反論
- c. systematische Abhandlung 正論引述
- ad. 1 正論論點1

貞節castitas

- 在II-II q. 151中，Thomas 討論了貞潔這項德行，在此指涉的性，不過也可引伸成是陶鑄全部生活的態度而成為普遍化的德行（*virtus generalis*）。它指涉的是人的清明，顯現在人對外在事物秩序的知覺判斷中。為此，Thomas引述Augustinus的定義（a. 2 obi. 1）認為貞潔的德行，最終的核心即在於神學的德行，即信、望、愛。
- *castitas*這個拉丁字通常譯為貞潔，Thomas好幾次稱德行（*virtus*）是“終極的力量”（*ultimum potentiae*）。

- 總共討論了**613**個題目，分為**3093**節。
- 第一集 論天主三位一體（1－43題）
- 論天主創造萬物（44－74題）
- 論創造人類與治理萬物（75－119題）

- 第二集 第一部
- 論人的道德行為與情（1－48題）
- 論德性與惡習及罪（49－89題）
- 論法律與恩寵（90－114題）

- 第二集 第二部
- 論信德與望德（1—22題）
- 論愛德（23—46題）
- 論智德與義題（47—79題）
- 論義德之功能部份或附德（80—122題）
- 論勇德與節德（123-170題）
- 論特殊恩寵（171—189題）

- 第三集
- 論天主聖言降生成人（1—26題）
- 論基督之生平與救世事蹟（27—59題）
- 論聖事：概論、聖洗、堅振、聖禮、告解（60—90題）

- 中文版譯文
- 第一次把神學大全翻譯為中文是在明朝，由義大利籍的那穌會士利類思神父主譯，安文思神父合譯。當時的名稱是「超性學要」，共三十冊，附目錄四冊，目錄全部譯出，但大全正文只部份譯出。方世豪「中西交通史」第5冊，中華文化事業出版，台北，稱利類思節譯「神學大全」，名為「超學要旨」。

神的存在與本質

- Thomas認為神的存在是可以用理性證明的，他不採Anselm von Canterbury的本體論明方式，認為神的存在僅由概念即可證明，而是必須由事證證明。Thomas分五種方式證明：
- 第一種且清楚的路徑是“動”。這是確定且能感知的，也就是在這個世界上有些東西會移動。某些東西依照相同的關係與相同的方式移動與被移動，或自行移動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凡是被移動的，必然是被其它東西所推動，如果推動其它東西的，也被移動，而移動其它東西的，也必定被其它東西移動。但不能無窮後退，否則將找不到第一個推動者，若無第一個推動者，則無第二個推動者，因此，必然有第一個推動者，本身不受其它所推動，祂就是上帝。

- 第二種路徑是透過因果。我們處在一個可以用感官思索的世界，是由因果所構成的秩序。但某物本身是自己的因，是不可能的，也找不到這樣的東西，因為因必定先於果存在。同樣的，我們也不能無窮後退，必然存在有第一個因，那就是上帝。

- 第三種路徑是偶然性與必然性。同樣的，不陷入無窮後退的情形下，必然會有來自自身的必然出現，而這就是上帝。
- 第四種路徑是我們所處的階層秩序。

- 第五種是神學的，以帶有目的的自然為基礎。”我們看到一些無情物，也就是自然物，因為某種目的而動，由此可以看出，為了達到最好的，自然事物必然或總是依一定目的而動。並且很顯然地，這不是偶然的，而是有一定的意圖指向目標。但也可以知道無情物的背後必有有知的人存在，藉以推向目標，一如矢箭之於弓箭手。亦即，存在著一個具有知識的本體，可以將無情的自然物歸到一定的目標。而這個知的本體即是上帝。

法的體系

- 神法
 - 實證的神法（*lex divina*）
- 自然法
- 人法

- 如理念（*Idee*）是神的思想，神法也存在於神的智慧所顯現的理性（*ratio divinae sapientiae*）之中，在人依其理性所能理解神法的範圍內，神法對人而言即是其所能意識到的自然法（*lex naturalis*）。

- 基於人對自然法的洞見，以及將自然法的原則適用到各種事物上，此時，人就創造了實證的法秩序，稱為人法（*lex humana*）。除了基於自然理性所建立的觀點之外，還有神所要求的誡命，即實證的神法（*lex divina*）。
- 它們存在於舊約與新約聖經中，啟示人類應有的行為舉止，如十誡，用以引導到彼岸的道路。即使啟示的效力高於理性的秩序，但這二者并行不悖。

- 他區分自然法不變的原則，以及如何將自然法的原則適用（*conclusiones*）到具體的情境。
- 只有自然法是不可變的（*Summa Theologica II, 1. Quaestio 91 Art. 4*）。
- 其次，並非所有的實證法都符合自然法，人法可以增添新的、進一步的規定。與自然法牴觸的法就不是法，而是“惡法”（*legis corruptio*）（*Summa Theologica II, 1. Quaestio 95 Art. 2*）。
- 只有公正的法才能拘束良知，不過，不公正的法還是要被遵守，目的在於避於社會失序，除非該不公正的法已違反神的善（*bonum divinum*）。（*Summa Theologica II, 1. Quaestio 96 Art. 4*）

- Thomas將自然法的內容予以體系化，自然法的體系必須符合人的整體：自然法的基本規則是：善應奉行，惡應避免（*bonum est faciendum et prosequendum et malum vitandum.*）（*Summa Theologica II, 1. Quaestio 94 Art. 2*）善應如何解釋，必須以人的本質的前提，瞭解其本能具有的追求。他說：所有人都有的天性，是依據自然的理性，理解善，... 依自然理性的命令，是自然法則的誡命。

- 自然法所保護的善，包括維護生命、婚姻、生養子女、屬心靈本質的，也包括認識真實的事物，－見上帝－，維持在團體中的生活（*communicatio*）（*Summa Theologica* II, 1. *Quaestio* 90 Art. 2）。因此，所有的法都應以共同的福祉（*bonum commune*）為依歸。

- Thomas von Aquin在其神學大全（Summa theologiae）第二部第二集第六十四題論殺人中分別討論了八個問題：
-
- 一、 殺死無靈動物或植物是不是罪
- 二、 是否可以殺死罪人
- 三、 這是否可由私人執行，或者只有具備公權力者才能執行
- 四、 這是否可由聖職人員執行
- 五、 一個人是否可以自殺
- 六、 是否可以殺死一個義人
- 七、 一個人是否可以自衛而殺人
- 八、 意外殺人是不是死罪

□ 第一節 釋疑

- 按照天主的安排，保存動物和植物的性命，不是為了他們自己，而是為了人。為此，如同奧斯定在「天主之城」卷一第二章裡所說的：「因著造物者最公正的安排，不論其生或死，都是為了我們的用處。」
- 無靈動物和植物，缺乏那種使自己主動的理性生命，它們常好像是經由某種自然的本能，受動於另一物。這個現象表示它們生來就是僕，而供他物使用的。
- 那殺死了別人之牛的，固然有罪；但不是因為殺死了牛，而是因為使別人財物上蒙受損失；所以，這不是凶殺的罪，而是偷竊或搶劫的罪。

□ 第二節 質疑

- 此外，人的公義與神的公義相似。可是按照天主的公義，應該保留罪人，為使他們悔改，如同（厄則克耳）第十八章二十三節及第三十三章十一節所說的：「我絕不喜歡惡喪亡，但卻喜歡惡人歸正，好能生存。」所以，殺死罪人，似乎根本就是相反公義的。

- 此外，按照奧斯定在（反謊言）第七章以及哲學家在（倫理學）卷二第六章裡所說的：「不得為了任何一個善意的目的，而去做一件本來是惡的事。可是，殺人本來是一件惡事；因為我們對待眾人，必須有愛德。如同（倫理學）卷九第四章裡所說的：「我們願意友人生存。」所以，絕不可殺死一個罪人。

□ 釋疑

- 1. 主命人不要把莠子拔去，是為顧惜麥子，即善人。幾時不能殺死惡人，除非同時也把善人一併殺死，或者因為他們潛伏在善人中間，或者因為他們有許多的信徒，因而不能殺死他們，而不至於危害善人，如同奧斯定在〈駁巴尼安書〉卷三第二章裡所說的，這時才出現相同的情形。所以，主教訓說，更好讓惡人活下去，等到最後審判時，再加以處罰，而不要使善人與惡人一起喪亡。不過，幾時殺死惡人，而善人不至於有什麼危險，反而能得到保護和救助，那麼就可以把那些惡人處死。

- Thomas擘劃出雄偉的理性世界，上帝是理性，依其形像而造的人，也具有理性的本質。寰宇的運行係依據理性的法則，人雖因原罪之故而在理智上有所不足，但仍足以認識該法則而將之適用於具體的生活關係。（*Summa Theologica I-II qu. 91 art. 3.*）
- 除了永恆的法與自然的法，還有由人所尋繹的法，特別是那些內蘊於井然有序的秩序中的自然法則。）透過原始原則的推論（*conclusio*），趨善避惡，因而獲得其它根本的原則，例如“各得其分”（*sum cuique*, *Summa Theologica II-II qu. 58 art. 1.*）、“不得傷害他人”（*neminem laedere*）等。
- 在方法上則由基礎原則一層層往下具體化，一直到如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（*II-II qu. 77 art. 2、3*）等

- 義務論
- 利息
- 所有權
-